



残雪经典作品集

吕芳诗小姐

残雪 / 著

CS

湖南文艺出版社
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吕芳诗小姐

残雪

(一)

地毯商曾老六的奇遇

曾老六并不是一个老头，他是一个 37 岁的老青年，在京城开了一家经营艺术地毯的公司，生意还不错。他店里的货都是到新疆去收来的纯羊毛地毯，地毯上的图案奇奇怪怪，独特的色彩令人过目难忘。

曾老六雇了一些漂亮的女孩子，让她们背着一些小块样品打入城里的高级宾馆和有钱人家里。女孩子们又泼辣又伶俐，像一些攻无不克的小坦克。所以曾老六的事业进展很快。

曾老六早年被他那一对知识分子的父母送进名牌艺术院校去深造，但后来半途而废，成了家中吃闲饭的。再后来，他就慢慢地将自己打造成了一名地毯商。曾老六很喜欢他雇的这些女孩子，一律以绅士风度对待她们。这些火辣辣的女孩在一起时议论说，老板有点“性冷淡”。大概因为他 37 岁了还不结婚，也不曾同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位有暧昧关系。

但是曾老六的确有一位固定的女朋友，他有时也会将她带回家来，他的家就在他的铺面的楼上。这个女孩在“红楼”夜总会做性工作者，她个子高挑，长得非常漂亮，她有个美丽的名字叫“吕芳诗”，这个名字是她的真名。曾老六的样子很普通，属于那种不太丑也不太好看的类型，但是每次当他 1 米 7 的个头立在吕诗芳的旁边时，他就会觉得自己有几分自信了。看来他的确被这个做小姐的女孩迷住了。

他还记得他第一次去“红楼”的情景。那里像一个大闷罐，彩色的激光如群蛇乱舞。他不会跳舞，就坐在长沙发上不动。过了几分钟，就有个女孩向他扑过来，将他压在了她的身下。“我叫吕芳诗，我用的是真名，这个夜总会里的小姐只有我用真名。”她说完这几句话就用热吻堵住了他的嘴。曾老六开始有点吃惊和不习惯，后来就什么都不知道了。当然他自己并不完全是被动的，要不他去那种地方干什么呢？他只是没料到自己会在舞池旁边性交。事后他只回想起一个细节：吕芳诗没有喝酒。她说她干这种事的时候从来不喝酒。“我总是很投入。”她说这句话时声音有点颤抖，暴露出曾经有过的冲动。她从曾老六手中接过钞票，点好，塞进长丝袜里头，然后就头也不回地消失在那些扭动的猛男猛女当中了。曾老六想，也许她还要去物色下一位顾客。那么，她是如何看上自己的？还是她见人就上？这些疑问只是从曾老六脑海里一闪而过，他不是一个喜欢深究的人。

过了不到一个星期，曾老六又去“红楼”了。他为自己的这种欲望有点害羞（他是比较规矩的老派男子），又有点自豪。在灯光和烟雾中，他对那位“妈妈”说：

“吕芳诗。”

三十多岁的妈妈将她带到一间很小的封闭的房间里，让他在那里等。“要不了多久，她干活很利索。”她将房门带关后离开了。

曾老六像傻大哥一样坐在窄窄的沙发凳上，一会儿功夫那两盏灯忽然出了问题，闪烁了

几下居然黑了。曾老六不耐烦地站起来走向房门，将脑袋伸出去张望。不但妈妈已经不在对面的柜台后面，昏暗的走道里也没有一个人，看了半天，只有楼上不时传来一阵阵急骤的脚步声。曾老六心底升起不祥的感觉，他隐隐约约地听说过“红楼”敲诈顾客的事。他想退出，当他在推走道上的那张大门时，那玻璃门居然从外面闩上了！冷汗从他额头上冒出。他背着手，在昏暗中来来回回地走了几轮，最后决定还是回到那个小包厢里面去。他对自己咕哝道：“死猪不怕开水烫，我就这个样……”

思想一通，害怕也自然而然消失了。他在漆黑中呆了一会儿，居然生出了睡意。一不做二不休，干脆就倒在那张沙发凳上睡起来。他还做了一个梦，在梦里，吕芳诗带了一个男的进房间来，要他去隔壁等，说他俩要用这个房间。他起先很惊讶，后来也不知怎么的，稀里糊涂地就去隔壁了。隔壁是一个更小的房间，连房间都不是，是一个死角，而且没有灯，站在里头转身都困难。更恐怖的是，头顶降下一个粗粗的棕绳圈套，而他，不由自主地将脖子伸进去尝试了一下，吓得发出怪叫。

他醒来时已是凌晨，整个“红楼”里头静悄悄的。他像贼一样溜到外面马路边，找到自己的车，一溜烟开回了家。在车上回想起夜间的荒唐事，他还不由得笑了起来呢。

后来，当然，他见到了吕芳诗小姐。他们出了“红楼”，来到一家临海的旅馆，面对大群的海鸥翻云覆雨。那一回，吕芳诗小姐将一句话说了三遍：“我就是喜欢你这一种，哈！”然而他听了这句话并不满足，反而焦虑起来。

吕芳诗的服务态度特别好，无可挑剔。每一次服务带给曾老六的感觉都是畅快淋漓，而且事后令他精神焕发，仿佛重新找到了生活的意义。曾老六同她交往好几年了，她也从少女变成了成熟女性，但那种感觉的浓度一点也没减少。曾老六不止一次地问自己：“这是不是感情？”他对此没有把握。有一次，他在新疆进货时遇到劫匪，被绑起来关在一间茅屋里。三天三夜，只有蒙面人一天给他喂一次水。他就是靠着对吕芳诗小姐的想象度过那地狱般的煎熬的。奇怪的是那种想象里头又并没有性的冲动，只有一种没来由的激情。两个身体紧紧地缠在一起，汗水交流，痛苦不堪，内心却无比振奋。被解救以后好久，曾老六还时常回忆那奇妙的瞬间。有一回他忍不住就问吕芳诗：“我觉得那绑匪头子好像认识你？”吕芳诗圆睁着美目，心神恍惚地回答他：“也许吧，我交往过的人太多了啊。”

同吕芳诗小姐的交往常有痛苦，这痛苦都是曾老六自找的。吕芳诗是当红美女，找她的人自然不会少，曾老六必须遵守行规排队等候。这排队的时间或长或短，有时一个星期，有时两个月。在没有把握的等待中，在一次又一次落空的打击下，曾老六常常觉得自己快要发疯了。他也尝试过去另外的夜总会找别的小姐，但几乎每次都是白开水，其间他还阳痿过两次，很丢面子。吕芳诗并没有对他施诡计来控制他，她说她惦记他，可她就是太忙，她是个敬业的女人。“难道可以不享受生活？”她朴素地对他说。于是曾老六就理解了她。可是到了下一次的等待期间，他仍要发疯。他为了这个女孩子，已经弄得有点神经衰弱了。

曾老六店里的总管林姐将他俩的关系看在眼里。她曾对他说：

“干脆将吕小姐娶到家里来吧，你也算个有社会地位的人，她应该会同意。”

曾老六哈哈大笑，说：

“我？就凭我这副样子？你真是太小看吕芳诗小姐了啊。”

“那么她要找什么样的人？”

“她？她谁也不找，只有我们找她！”

“啊，我明白了。我觉得你现在应该去新疆，地毯的美丽色彩会治好你的心病。你相信我吧，我是过来人。”

新疆之行

那一次，曾老六还真的坐上飞机去了新疆。旅途中他晕晕乎乎的，老觉得要出事。下了

飞机他就去了他以前被绑架的郊区，找到那间茅屋。他这才发现茅屋很大，里头放了一台织机，一位老妇人站在织了半截的地毯旁边。

老妇人有点像维族人，但是却会说汉语。

“您是从远方来的吗？您来订地毯吗？您看看这种颜色的怎么样？”

屋里很阴暗，曾老六凑到地毯面前去看，那些花色朦朦胧胧的看不清。看得久了，就发现中间有一个黑糊糊的球。那球肯定不是黑色的，会是什么颜色？

“您看它有不有点像美人？”

老妇人挨近他，指点着那个黑球热切地说。她好像对曾老六寄予某种希望。曾老六竭力想领略她的意思，但却是徒然。忽然，那球跳起来了，形成一个黑柱一直通到屋顶，而且还妩媚地扭动了几下。曾老六眨了眨眼，看见那黑柱“唆”地一下又回到了地毯中间。

“它是什么颜色？”他声音颤抖地问道。

“深紫色。您要订多少条？”

老妇人指了指屋角堆得高高的地毯。她胸有成竹地注视着他，曾老六感到她的目光火辣辣的。她真的是上了上年纪的老妇人吗？没错，她手上的皮肤老得像树皮，额头上满是深沟般的皱纹。曾老六觉得自己以前见过她。

“我全要了，如果还有，我继续要。”

“好。有些回忆并不是回忆，您说对吗？”

“完全对。妈妈，我觉得这里真美，像个宝屋。您真的是织工吗？”

“我当然是织工。要不我是什么呢？不过啊我很少染羊毛，我的地毯的颜色是织出来的。您瞧！”

她迅速地伸出手指着地毯上的某个图案。但是曾老六什么都看不出来，那只是一大块灰蒙蒙的有层次的东西。曾老六的眼睛睁得有些痛，他掏出手绢来擦眼睛，擦来擦去的，视野里面的东西仍然是朦朦胧胧的。老妇人忽然回过头来对他说：“您好像打算在这里呆一夜，旧梦重温？”

曾老六吓了一跳，结结巴巴地说：

“我还没想好……是的，我要在这里过夜！我可以睡在地毯上吗？”

“那块地毯就是为您准备的。”老妇人随手一指。

他朝她指的方向看过去，那里并没有什么地毯，只有一架梯子。梯子好像特别长，从屋顶的一个开口伸了出去。他忍不住走到梯子那边去看看。梯子是钢板制的，但是摸上去像有生命一样，在他掌心搏动着。他想询问老妇人时，她已经走了，茅屋的门半开着。曾老六有点紧张，他走到房子外面四处张望。

天迅速地黑下来了，前面那条大马路上不时有一辆大卡车开过，那速度就好像发疯一样，而且一律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。周围一个人也没有。曾老六想，林姐是不是想要他用冒险来治疗自己的失恋？确实，经过刚才这一番奇异的体验，他的忧郁的心情已经亮堂多了。那么，他应该顺着那梯子爬上去吗？他刚想到这里时就听到屋内发出一声巨响。他进屋一看，发现那长梯已经摔成了好几段躺在地上。他纳闷地战战兢兢地接近一节断梯。他轻轻地抓住钢板和钢管，感觉到生命已经从梯子里头消失了。

虽然已经是夜里了，宽敞的茅屋里却仍有不知从何处射来的光线。屋里的织机啊，地毯啊，墙啊，木头的屋梁啊一律是灰灰的颜色。空气里好像还飘荡着一丝一丝的烟。曾老六神情怅惘地坐在一卷地毯上，侧耳倾听着屋外的声响。他感到那些卡车越来越疯狂了，好像是对着他冲过来，要将这茅屋冲垮一样。他从包里掏出压缩饼干和矿泉水，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。他认为吃东西也可以为自己壮胆。到自己从前被绑架的地方来过夜，这不就像吃了豹子胆吗？他怎么变成这种人了？还有，他怎么一下飞机就往这里跑？他发展出受虐狂的精神疾病了吗？直到这时他才记起他的助手们在旅馆等他，业务合同都在他们那里，而老妇人也没有说她什么时候再来。她应该明天会来，因为她还要来同他做买卖啊。

外面已经完全安静下来了，曾老六靠墙坐在地毯上打起瞌睡来。不知什么时候，一睁眼，看见有个人在往屋里打手电。

“谁？”

“查夜的。你过得很好啊！”

那人笑嘻嘻地进来了。居然是从前那个绑匪头子。

“你不要紧张，我已经改邪归正了，这都是因为吕芳诗小姐的良好影响。我嘛，其实也就是个很一般的人，鬼迷心窍干上了那个行当。我出狱后找不到工作，妈妈就雇我做了这个工作。妈妈神通广大，你一定见识过她的地毯了吧？”

他叫曾老六过去，然后用电光照着织机上的那幅地毯，问曾老六是否看出来中间的那个球是什么颜色。在手电筒射出的雪亮光圈的照耀下，先前的那个黑球变成了深红色，再仔细看，那里头涌动着鲜红的血流。

“真可怕。”曾老六说。

“妈妈不是我这种人。”那人的语调有点沉痛。他突然又说：“你愿意同我谈谈吕芳诗小姐吗？啊，我可是很久没有见到她了。”

“我不想谈。”

“真遗憾。可是不谈她，我们就没有什么可谈的了。”

汉子转过身去向外走，他那灰色的背影显得非常落寞。曾老六想，自己将这些地毯全买回公司去，会不会发生意外呢？他隐隐约约地感到吕芳诗的性格里头有可怕的一面。然而这种难解的可怕也激起了他对她的更大兴趣。他眼前出现了一堵墙，墙面渐渐裂开一条缝，缝的那边是雾蒙蒙的天空，雾里头又似乎隐藏着一些白鸽。

曾老六不能确定现在是半夜还是黎明，因为他的手表早就停了。他从半开的房门望出去，外面是漆黑一片。曾老六有点伤感，但是毫无疑问，出发时的沉重感已经大大减轻了。似乎是第一次，他感到吕芳诗仍旧在他的身体里陪伴着他。莫非他此刻所经历的就是她所说的“享受生活”？

他又踱到织机旁，再打量地毯上的那个球。在少量的光线中，那个球又还原成了黑色。

关于回来的旅途，曾老六只有一些模模糊糊的印象。他一直睡眼朦胧，他是被两个助手架着回到京城的。在飞机上，那个绑匪就坐在他后面，他看上去面目很模糊。他从容地从背袋里掏出一管注射针，将一些黑色的液体注射到曾老六的脖子上。曾老六拼命想反抗，可是软绵绵的动不了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就感到了那种针剂令他很舒服，很自在。两个助手也一直在他耳边说：“放松，放松……”

过了一个星期地毯就运到店里来了。地毯上的那种阿拉伯图案和色彩让人百看不厌，所用的羊毛也很纯正。那批地毯立刻就销完了。后来他又同那边订了一批货，也销完了。再去订，就被告知没货了。

他曾几次询问助手在飞机上到底发生了什么，但两个助手说话时都躲躲闪闪，这就更让他怀疑自己是不是曾经出过丑。不过助手们向他保证，他绝对没有出丑，他只不过是瞌睡太重，那应该是旅途的劳累引起的。

然后林姐就休假回来了。林姐大惊小怪地说他“焕然一新”，接着又压低了声音告诉他：“不瞒你说，我从前也做过夜总会的小姐。”

林姐一说完那句话，目光就变得风情万种，令曾老六想起吕芳诗小姐独有的那种目光。

曾老六不由得脸一红。他听到林姐戏弄的声音：

“老板老板，我说中了你的心病吧！”

魅惑

生意一帆风顺，又添了两间铺面，并且还在新疆找到了很好的货源，本应心情舒畅的曾老六却在情感方面（如果那也应该称为情感的话）出了问题。现在他几乎是不怎么在乎店里的业务了，完全交给林姐去打理。他自己呢，没事就去公园枯坐。他已经有三个月没见到吕芳诗了，他去“红楼”问过妈妈，妈妈对此讳莫如深，还说了一句让他摸不着头脑的话。当时她说：“

“你们不是一直在一起吗？不是还跑到新疆去了吗？”

因为走投无路，他甚至还去了一次父母家。他已经多年不回父母家了。

他们三人坐在那公馆似的阴暗的屋里，父母慈祥地看着他，坐下又站起，几次欲言又止。最后还是母亲鼓起勇气开口了。

“几个孩子里边，还是老六最让我们做父母的放心。这些年我们虽不见面，一想到你的事啊，我和你爹爹就心情舒畅。你的路走得对！还有你的个人问题我们也支持你！如今的女孩子，像她那样的越来越少了。”

“您说谁？！”曾老六大吃一惊。

“还有谁，吕芳诗啊！”父母二人异口同声地说。

曾老六面无人色地垂下头，话都说不出来了。

“不要泄气，你还有机会的。”父亲和蔼地拍拍他的肩膀，“你找了她，我和你妈妈都放心。那是一个有活力的女子，你不是也很有活力吗？”

“你们见过她了吗？”

“没有没有，怎么可能呢？”父亲一迭声否认，“我们从来不去那种地方。这件事，是你店里的林姐告诉我们的。她一告诉我们，我和你妈就坐在这里回忆啊，推理啊的，最后，我们就弄清了女孩子的身世。”

“那么，她有什么样的身世？”

“这种事，很难说清。都是些回忆片断。她时而出现时而消失，她属于那种我们把握不住的人。即使我努力回忆，我也不能用几句话来讲清她的事。她的形象在我和你妈的脑子里是清晰的，一旦说出来呢，总觉不妥当。”

父亲站起身背着手在屋里踱起步来。曾老六感到这两个人对吕芳诗的事兴致勃勃。母亲谈起她来时，脸上甚至变得光鲜了。但是曾老六还是不习惯让父母来谈论自己的事，再说他已经这么久都不同老人们来往了。他起身告辞，情绪并没有得到改善。父亲将一只手搭在他肩上，凝视着他的眼睛说：

“老六，不要让我们失望啊。我们活不了多久了，可是我们也有我们的梦想，不想放弃。人生是一条布满陷阱的山间小路，行路者要善于倾听各式各样的声音。”

他像过去一样说话装腔作势，但这一次，曾老六并不反感。

从父母家出来，走在弯弯曲曲的小胡同里，曾老六觉得他生命中的一扇门永远关上了。那是一张什么样的门？也许，他会要变成另外一个人了？他店里的女孩子们在他身后叫他：

“老板！老板！我们爱你！！”

她们有三个人，都跑得气喘吁吁的，汗水将前额的刘海都粘住了。

“爱？为什么？”他问道。

“因为想爱嘛！”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。

曾老六哈哈大笑，笑完后他那阴郁的心情就变明朗了。

“如果想爱就爱好了，只是不要爱我这样的，随便爱个什么人……”

他还没有说完三个女孩就连连跺脚，“呸”了几声，气呼呼地转身走掉了。

曾老六注视着她们的背影又笑出了声。他想，在女孩们的爱和他的“爱”之间有一条什么样的鸿沟呢？或是本质上一样？长久以来他就感到他交往的这个女人既是一个幽灵又是一个实体，两种感觉不可调和。当她成为幽灵之际，他渴望她的肉体；当他与那肉体交合之

际，他又渴望她的幽灵。可是这一切痛苦都要结束了，他将变成另外一个人，一个不动声色的钓鱼人。

路过“红楼”时，他朝大门那里看了一眼。站在门边说话的那两个高个子女孩很像吕芳诗，就连穿的衣服都是一模一样，但曾老六凭直觉知道她们并不是吕芳诗。她们为什么要模仿她呢？她俩朝他转过脸来，那是两张无可挑剔的脸，比吕芳诗更美。曾老六垂下头，一脸涨得通红，他觉得她们的目光在嘲笑他。他硬着头皮走过去了。他不想回店里，就在街上信步乱走。他一边走一边问自己：曾老六，你要干什么？他不知道。

他来到一个白窗灰瓦的小区，一进小区就看见那间雅致的茶室，茶室里面好像有人在审问犯人。抱着猎奇的心理，他撩开珠帘走了进去。女店主慌慌张张地打着手势叫他离开，可他偏要呆着。

“外面不是挂着营业的牌子吗？给我来一壶功夫茶！”

曾老六透过花窗看到隔壁房里有两个蒙面人围着一个女的，女的一开口，曾老六的两腿就软了，原来是吕芳诗！

“462748。”她吐词清晰地说。

她说完这几个数字，其中的一个蒙面人就匆匆跑出了茶室。一会儿功夫，另外一个蒙面人也跑出去了。曾老六在第一个蒙面人跑出去的时候就到了吕芳诗的面前。那个大汉用匕首逼着吕芳诗，所以曾老六不敢贸然做出任何动作。

蒙面人离开后，他才听到吕芳诗说：

“帮我将绳子解开。”

他帮她解开了绳子。他看见她的脸肿得像馒头一样。

她站了起来，极其高傲地叉着腰仰着头，问道：

“你怎么来这种地方？现在不是上班时间吗？”

曾老六答不出她的问题，他感到自己处于一种暧昧的氛围之中。他想，要是是一个梦就好了，可惜不是。

“我现在没有时间陪你，我有些个人问题要处理。”

她大摇大摆地走出了茶室，上了一辆出租车。

曾老六愣愣地坐在桌边喝茶，他目光恍惚，成了一个失忆的人。女老板的声音从那间房里飘来，夹带着一股陈年旧事的气息。

“这个女人啊，这种事可不是第一回了。真可耻。我看哪一天她必定会躺在臭水沟里，她以为她是一只孔雀呢。”

曾老六忍不住不合时宜地说：“她是谁？”

他说了这一句就后悔了，连忙站起来付账，离开。

女老板和女侍都朝他投来鄙夷的目光。

他终于回到了家里，他躺下了。吕芳诗小姐的行为并不让他难受，让他感到难受的是他自己的行为。她说得对，他不应该在上班时到处乱钻。难道他是一个不会生活的废物？他这是怎么了啊。昏暗中响起敲门声，他听出来是林姐站在门外，但他不想开门，他心里充满了颓废的情绪。林姐不屈不挠地站在外面，隔一会儿又敲几下。

有一阵他觉得自己好像睡着了，大块大块的黑土被人铲着压在胸口上，他的头部在草地上像蜗牛一样地蠕动。沉重的雷声不断砸下来，他听到自己的身体发出“喳喳”的碎裂声。“啊，啊……”他张着嘴，却发不出声音。最后一个炸雷伴随着巨大的黑影，将他完全淹没了。

林姐冲进来，将他房里的窗帘拉开了。林姐的身后还有一个人，是新疆那位经营地毯的老妇人。她的样子比上次显得憔悴，但是目光还是火辣辣的。曾老六像犯了错误的小学生一样低着头穿衣。

“曾老板，这下你要发财了。”林姐说。

当亮光照在林姐脸上时，曾老六吃了一惊。整个脸全都肿了起来，连鼻子都被什么东西打歪了。她变得丑陋不堪。

“昨天我同这位老妈妈去夜总会享受生活去了。”林姐不好意思地说。

老妇人从巨大的旅行包里拿出地毯的样品来。曾老六想，她真是有力气啊。她那苍劲的双手抓着样品，一件一件在他眼前展示。曾老六面对这些烟色的地毯样品眨巴着眼，他什么图案都看不到。

“您有多少，我全要了。”他机械地说。

“好小伙子，有志气！”

老妇人同林姐相视一笑，两人相拥着向门外走去。

曾老六拉上窗帘，准备继续睡觉。他在昏暗中扫了一眼桌上那些样品，心脏在胸膛里猛地跳了起来。并不是他看到了什么奇迹，他什么都没看到，样品静静地躺在那里。但不知为什么，他感到某种转机正在临近。他将自己的脸埋进小块地毯里时，那厚厚的拉毛地毯里头就伸出几只婴儿的小手，揪住他的脸颊，鼻子和额头。曾老六不由自主地喊道：“妈妈！妈妈！”他于惊慌中将这小块样品全扫到地上去了，西部沙漠的气味在空中飘荡。当他喊“妈妈”的时候，他脑子里出现的是老妇人的形象。老妇人坐在堆得高高的地毯上，严厉地注视着他。

“在西部的沙漠里，住着吕芳诗的家族。”他听见自己在轻轻地说，“金光灿烂的落日照亮了这些阴沉的灵魂。”

门开了，外面响起拍手的声音。是林姐和老妇人。

“您看我的老板有多么精神。”林姐对老妇人说。

两人站在那里哈哈大笑了一阵就下楼去了。

曾老六一动不动地坐在窗边，看着京城天空渐渐地变暗，霓虹灯渐渐地亮起来，他突然明白了京城同西部的暧昧关系——那种深埋地底的盘根错节的关系，那种通过高高的天空里的游丝来传递信息的关系。难怪林姐在他情绪低靡时劝他去新疆联系业务呢。所谓“业务”到底是什么？不就是从沙漠里飘出的透明的气泡吗？在他同吕芳诗的那些交合中，他总是闻到沙漠的气味。

曾老六慢慢地感到了一件事，这就是，他同吕芳诗的分离很可能是永久性的了。此刻他虽然伤感，奇怪的是他觉得自己已经从颓废情绪中挣扎出来了。他是一个好奇心很强的人，他要弄清一些事。他对着镜子梳好头，穿好外衣，然后向楼下走去。楼梯在他的脚下发出意味深长的回响。

店里关门了，林姐在台灯下算账。她的脸仍然肿得很高，看上去惨不忍睹。

“我要说，老板，你总是能走在正道上。而我们，就总要在克服错误中前进。夜总会对我来说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。老板，你享受生活了吗？”

曾老六认真地点了点头。他想，林姐也是属于沙漠家族的。

林姐走到那一堆地毯面前，在昏暗中指着一个图案要他辨认。

那正是那个黑球，他先前在新疆见过的、有点让人恐怖的球。

“血流成河啊。”他喃喃地说。

“你真敏感。”

她将日光灯全打开了。曾老六再看那个球，球已经成了天蓝色，而且扩大了很多。曾老六盯着它，脑海里响起一首摇篮曲。林姐在一旁催促地问他：“怎么样？怎么样？”

“我觉得我可以爱了。”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。

“这就对了。‘红楼’的那位妈妈最惦记的就是你。有时候，我坐在这铺里，竟会觉得我是坐在皇宫里头，我听到鸣锣开道的声音……你说奇怪不奇怪？有些事，表面看去是痛苦，其实却是幸福。”

她将日光灯关掉，回到台灯下。曾老六忽然发现她那张脸成了青面獠牙。

“我睡着了就会啃我儿子的小腿，你相信吗？”

曾老六没有回答她。他朝街上走去。街上今夜比较黑，有一些小鸟落在他行走的人行道上，轻轻地叫着。真奇怪，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北京的街道上有小鸟啊。是不是哪个卖鸟的人放出来的呢？林姐也出来了，他听到她锁好店门，来到他身边。

从侧面看去，她的脸和脖子是一匹马的头部。曾老六想，也许他自己是一个羊的头？他俩缓缓地走了一会儿，连街灯也灭了，只有来来往往的出租车射出一些光。曾老六站住了，他怕踩着小鸟，因为鸟儿越来越多，有的竟朝他裤腿上撞过来。

“瞧，吕芳诗。”林姐轻轻地说。

曾老六抬头一看，看到一个像塔一样高的影子从他们旁边溜过，那影子还惊起了一大群鸟。林姐忽然就撇下他，追着那影子去了。曾老六也想追过去，可是一抬脚就踩伤了小鸟，他听到惨叫就愣住了。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，完全麻木了。也不知过了多久，他看到自己店里的灯亮了。会是谁呢？

是林姐。她还在那盏昏灯下工作，她那么喜欢昏暗。

“真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夜晚。”她说。

她那肿成一条线的眼睛盯着台灯，她的一只手在做一种追逐的游戏。曾老六只看见白色的指头一闪一闪的。曾老六想，她也有可能是吕芳诗的另类情人。曾老六一点都不嫉妒她，他对她的兴趣越来越浓了。他回忆起林姐第一次来这里应聘时的情景。他至今记得她的第一句自我介绍是：“我是个有事业心的人。”

“最近她每天晚上都要来同我见面。她已经离开了夜总会。对于她这种身份的小姐来说，离开夜总会就意味着自由了。”

“自由了？”曾老六问。

“是啊，我真为她感到高兴。我一直觉得她总有这么一天的。要知道我还没有获得自由呢！”

“难怪你还往夜总会跑啊。”

“我也想自由，可总是达不到。”

林姐的指头在黑暗中像几匹奔马，曾老六看呆了。

“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呢？”她出神地说，“她在贫民区买了一套房子，楼道里有蟑螂……我去过她的房间，窗户很大很大。从那高楼上向外望去，所有的东西都朦朦胧胧——不，我是说，你想看见什么就能看见什么。老板，你说说看，这会是什么样的生活呢？”

“可能那就是自由吧。”曾老六沮丧地低下头，避开林姐的目光。

“谢谢你，林姐，你陪我度过了美好的时光。北京的夜真迷人，你说是吗？”

这下林姐真的要回家了。曾老六站在街边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在黑暗里。在人行道上，那些鸟儿叫个不停，叫声越来越费力了。

他回到楼上家里。他摸黑走到书桌边拧亮那盏台灯。他开始读那部长篇小说，一会儿他就同久违了的主人公晤面了。那是一位穿紫色长衫的男士，总是随身携带着一根矛，他的脸上斑痕累累。

窗外是北京的槐树，那些叶子在空中一阵一阵地呻吟，黑糊糊的，一会儿招展一会儿退缩，看来起风了。曾老六极力去想象吕芳诗的自由生活，可是他想不出多少东西。会是什么样的生活？林姐大概达到过那种生活的边缘。连她都想不出那种场景，曾老六就更差得远了。他打定主意第二天一定要去“红楼”，去观察，去同妈妈谈话，说不定能捕捉到某种气息。

新空间

曾老六在香烟缭绕的“红楼”里转了又转，始终没能找到那位妈妈。那些人全都在支支吾吾。“那么，现在这里是谁在负责？”他问。“谁负责？没有谁。各人对自己负责嘛，难道

您不知道？”坐台小姐边说边朝他送了一个媚眼。“您就对我一点兴趣都没有吗？”她的小手搭上了他的肩膀。“您瞧，人人都在寻欢作乐。您闻到什么气味了吗？”

曾老六果然闻到了一种气味，但他一时想不起来那是什么气味。就此刻的感觉来说那是一种宜人的气味，一直沁入到他的心灵深处，仿佛将那个地方的某些结子解开了似的。他忍不住仰起脸来做深呼吸。他的目光所及之处，全是一对一对的男女在拥抱接吻。

“啊，我是很喜欢您的。您叫什么名字？”曾老六说话时目光也变斜了。

“我叫椰子。吕芳诗也很喜欢我。不过我不喜欢在‘红楼’里面办事，我在这里有过不好的记忆。我们到您住的地方去吧。”

他们一起离开时，曾老六没有碰到过任何熟悉的人，大厅里，走廊上全是些生面孔。那种宜人的气味一直伴随着他，令他对身边的小姐心存感激。

“您来自南方吗？”坐在车里时他问她。

“是啊。我是一条南方的蛆虫。”

她若无其事的自我描述让他吃了一惊，他沉默了。

曾老六将目光转向玻璃窗外，他看到“红楼”的妈妈在人行道上奔跑，浓妆的妈妈满脸都是焦虑。有一个披头散发的男青年手里拿着一根棍子，正在追妈妈。曾老六心里想，那么有风度的妈妈，竟然要在马路上出丑了。一股悲凉的情绪从他心里油然而生。一直到车子在店门口停下，曾老六都没有再说话。

在楼上，他们沉默的交合是和谐的。他想，这也许是两人都在对方的身体里寻找同一种东西？小巧的椰子将长发用力甩到后面，匆匆穿好衣服，拿了桌上的钱，一声不响地出了门。她没有回头看。

曾老六连忙到窗口去张望，他看到椰子身体挺得笔直，用自信的手势招来一辆出租车，钻了进去。一瞬间，他记起来了：在“红楼”里闻到的气味是南方墓园里的气味。看来，夜总会里的矛盾已经在猛烈爆发了。他在那里时，听到楼上舞厅里有很多人在发狂一样地踹地板。

他穿好衣服，准备去巡视他新开的那家分店。他的事业如此顺利，他对林姐特别心存感激。要是没有她的话，他绝对不可能搞到今天这个样子。林姐是一块稀世宝玉，在深沉的夜里，他将她想象成吕芳诗的亲姐姐。也许她真的是，谁知道呢？

新开的这家分店是在他陷入消沉的这些日子里由林姐操办的。分店的店长是一位阴沉的中年男子，林姐从前在夜总会时的男友。这个人头发留得很长，遮住半边脸。他坐在桌旁算账，对曾老六爱理不理的样子。

“林姐说，地毯生意是你的老本行？”

对于曾老六的问题他只是从鼻孔里哼了一声，他看都不看他一眼。曾老六很诧异，心里想，这个人以为 he 自己是老板吗？林姐正好这时进来了。

“老板，你不要同他说话，他心里苦闷着呢。他丢了东西，一直在找，找不到。我们都帮不上他的忙。你来，我让你看一种新款式。”

曾老六跟着她走进旁边那间小房间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他疑惑地问道。

“王强很有能量，他还是你的情敌呢！”林姐哈哈一笑，“他也在吕芳诗住的贫民楼里买了一套单元房。据我所知，他俩相互惦记。”

“啊。你怎么想到要这样一个人来管理我的店子！”

“难道不合适吗？”

林姐从柜里拿出棕黄色的、风格粗犷的地毯样品，让曾老六评价。他脑子里立刻出现沙尘滚滚的风景，他明白了：这是王强弄来的货源。

“合适，非常合适。林姐真精明。”

“都住在京城，早晚要碰面的。”

他们从分店出来时，曾老六感到王强头发里隐藏的那只眼睛像刀子一样剐了他一下，他的头皮一阵发麻，脚步也乱了，他在人行道边上被绊了一下，差点跌倒，幸亏林姐拉了他一下。

“你真是引狼入室啊！”他揩着额头上的汗对林姐说。

林姐似乎陷入了沉思，她面带微笑，目送着老板消失在转弯处。

拐到另一个街区时，曾老六看见“红楼”的妈妈搂着一个小伙子在前面走。仔细一辨认，那小伙子正是上次追打她的人。曾老六连忙停下脚步让他们走远。他伸手招了一辆出租车。

“去贫民楼。”他对司机说。

“那种地方太危险，我只能将车停在外围。”司机的声音颤抖得厉害。

“好吧。”

他将头伸到窗子外面去看天，天一下子就暗下来了，成了那种灰黄的颜色。

车子开得很快，在曾老六不太熟悉的街区绕了又绕。没过多久，曾老六就认不出那些街道了。似乎是，他们还在市中心。曾老六想，京城建设得太快了，他从来没有搞清城市到底有多大。有好几次，他自己开着车去探寻，但每次都因过度疲劳而提前结束了。这些在人行道上匆匆行走的人们，这些五花八门的建筑，也许他以前看到过，他们和它们身上似乎有被他以前看到过的印记。也许正是在这种灰黄的天空下面，他同这些人交谈过了。司机的侧影是冷峻的，他似乎变得勇敢起来了，莫非他们快到了？

“我只能停在这里了。您顺着那条胡同走到底吧。”他冷冰冰地说。

曾老六掏出钱夹，但是司机说：

“我不能收钱。您快走！”

说着他就发动了汽车，拐了个弯，一溜烟似的消失在大街上。

曾老六朝前面一看，哪里有胡同？根本没有，只有一堆高矮各异的灰色楼房立在远方那浅黄色的雾霭之中。脚下似乎有条路，又似乎没有路，是无边无际的广场。不知怎么，当他看远方时，他可以看得清，而当他低下头时，视野里头则是朦朦胧胧的，好像有很多小鸟在雾里头出没。

他机械地迈动脚步，倒也没有走太久，就到了那些建筑物面前。会是哪一栋呢？没有人可以问。他探察了三栋楼，大门都关得紧紧的。等了又等，里面也没有人出来。他站在那里，将耳朵贴到铁皮门上，居然听到里头有小猫的叫声。曾老六踌躇了一会儿，鼓起勇气用手指按下了“1512”这个房门的号码。没人回答，但是大门立刻就开了，他有点庆幸，于是进了电梯，上到15层楼，然后战战兢兢地出电梯。

楼梯间果然是又暗又脏，几扇小窗被厚厚的灰尘全部蒙住，几乎没有什么光透进来了。他面前有很多门，哪一张会是1512？它们都没有门牌号码。他试着推第一张门，一推就开了，但又没有完全开，只开一条缝，有个男人在门里头抵着门。曾老六听到那男的在说：

“吕芳诗这样的女人已经不把界限放在眼里了。还有什么事是她做不出来的啊？难道有吗？”

曾老六感到血往头上冲，他的脸很厉害地发热了。

“让我进去！”他嘶哑着喉咙喊道。

那男人咕嘟了一句：“这家伙真顽固。”然后就从门边让开了。

曾老六差点摔了一跤。

房里比走廊里更黑，有五六只猫在发出恐怖的嚎春的叫。曾老六摸到椅子，坐了下来，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。他的面前是那个很高的影子，很像前几天他同林姐见过的那个人影，林姐当时说她是吕芳诗，后来还去追逐她。曾老六伸手去触摸这个人影，影子立刻往后一退。

“您是谁？”曾老六发出令自己毛骨悚然的问话的声音。

“你的一个朋友。”他听出根本不是吕芳诗，是一个陌生的女声。

“您在等我吗？”

“我们不等任何人，是你自己要来的。”

曾老六看到先前站在门边的男人过来了。那男人用一根棍子从后面打了一下他的双腿，他立刻跪到了地上。接着那女的从后面压到他身上。她紧紧地搂住他，用力一掀，将他掀得仰面朝天后，又再一次扑到他身上了。他看不清她，他的手摸到柔软的肉体，大概是乳房肚子之类，他还听到她在咬牙切齿地咕嘟着什么。

虽然被裸体的女人压在身上，曾老六一点冲动都没有，他感到呼吸非常困难。这个女人到底要干什么？

“我看可以带他到阳台上去了。”男人在他们上面说。

这时他被猛地一下拉起来了，这两个裸者一边一个将他架着往前走。穿过一道门，他来到了用玻璃封闭着的阳台上。阳台上比房里要亮得多，曾老六看到脚下也是厚玻璃，透过玻璃隐约可以看到楼下的情形。往前看，则是京城，只不过这是一个灰色的京城，有些浅灰色的鸟儿在建筑物的上方飞翔。当曾老六被那男人一把按在椅子上头时，他心里一阵伤感涌上来。现在他看清了，这两个人确实没有穿任何衣服，他们大概都是40岁左右，样子很普通，有点像做粗活的工人。令他惊讶的是男人和妇人的身体都非常匀称，有种自然的美。他简直看呆了。

“很多年过去了，我们还是这个样子。”男人和蔼地对他说，“有一年秋天，很多人往城外跑，你在那人群里头吗？”

“是啊，我就在他们里头。当时一切都乱套了，幸亏时间不长。”

妇人不安地在椅子上头扭动着，站了起来，然后又倒下，趴在玻璃上观看楼下的情况。

“瞧，瞧……”她气喘吁吁地说。

曾老六蹲下来细看楼下的情况。他可以看到14楼的阳台，阳台上有一只红棕色的猫，一动不动地立在那里，女王似的母猫。再往下看，还可以看到13楼的阳台。13楼阳台的玻璃破了一块，从那缺口透进来的不是光，而是某种深蓝色的物质。13楼的一男一女正在争吵，他俩指着那个深蓝色的缺口发出恐怖的叫声。再往下是12楼的阳台，一个穿白色浴衣的年轻女人懒洋洋地从躺椅上抬起一条长腿。曾老六觉得她就是吕芳诗，他差点叫出了她的名字，可是她转过脸来了，是个红脸膛女人，一边颊上纹了一只黑蝴蝶。曾老六的头开始发晕，他不敢再看了。他的脑袋轰轰地响。他听到身旁的女人在说：“懦夫，懦夫……”她一边说一边抚摸着他的背部。

曾老六蹲在玻璃上发呆时，那男的在他上面发表了一通演说。曾老六在心里暗自将他的演说形容为“如雷贯耳”。实际上，他有时听见了他的话，有时又没有听见。然而即使没有听见，他也同这个人有种奇怪的共鸣。他很想看清他的样子，但是不可能，这个人在演说时也变成了很高大的一个影子。

“吕芳诗小姐的生活方式是否可能呢？这个问题总是回到我们每日的生活之中。在这栋楼，还有其它的贫民楼里，她的情影融化在朦胧的气流中，给我们每个居民的思考带来某种目的性。看吧，前面是电视塔，它投下长长的浓黑的阴影。从我们进入阴影的第一天起，我们就同那无边无际的宇宙之网结缘了。我们在这个网的里面，但每时每刻又突破到它的外面。当我们突破到外面时，我们才发现自己仍然在里面。哈，何等有刺激的游戏啊！现在我和我的女友已经赤身裸体了，我们决定这样轻装上阵。吕芳诗小姐优雅地躺在她的椅子上头，对于我们的挣扎不屑一顾。那么，我们是否能够像她那样生活？还有这个来这里的流浪汉，这个不自量力的小男人，他是否可能像吕芳诗小姐那样生活？看那电视塔，看它上方那阴沉绝望的天空，还有那些垂死的灰鸽！它们都在诉说着同一个目的。”

曾老六站起来了，他的目光投向远方。当然，他没有看到电视塔，就连先前看到的那些建筑物也变成了混沌的一团黄不黄，黑不黑的东西。曾老六伸出一只手，想去触摸这个男人，但他往后一退，曾老六的手摸了个空。

女人抚摸着他的背脊安慰他说：

“这种事啊，你不要心急，习惯了就好了。先前我们刚搬来时，我们的双脚总是踩不到地。那些蟑螂不愿和我们同眠，弄出许多噪音来。这一切都过去了，现在基本上一切就绪了。”

曾老六突然感觉到女人的手掌心里有块磁铁，这块东西同他的心脏发生了感应，他的情绪一下子就振奋起来了，双目似乎在炯炯发光。

“好。”女人说。她将手掌停留在他的心脏部位。“她同你有约会吗？如果没有，你要主动约她。”

“我很想约她，可是约不上。现在我连她的影子都看不见了。”

“这正是她喜欢的那种关系。你会习惯的。”

男人对曾老六说他该走了，还说他们一般来说不接待客人，不愿意让别人看见他们赤身裸体。这一次，是曾老六硬要进来，而他心一软就同意了。但是他们违背了贫民楼的原则，日后要受到惩罚，被迫做更多的工作。现在他们的工作就已经压得他们伸不直腰了，成天汗水淋漓的，所以干脆裸体。

曾老六说，他也想在贫民楼买一个小套间住下来，这是否可能？

对于他的这个问题，两个人一齐摇头。他们一边说着“绝对不可能”，一边推着他往外走。他被推到楼道里，门“砰”地一声关上了。一出房门曾老六就看见了那个穿白色浴袍的、很像吕芳诗的女人。她在朦胧的光线里一闪就闪进了电梯里。曾老六看见她停在了 25 层。他心里想，这楼里的人思想真解放，穿着浴袍的女人还可以到处走。他心一动，就也钻进电梯上到 25 层。25 层同 15 层的感觉截然不同，楼道里的光线比太阳光还亮，刺得他睁不开眼。也不知这光线是从哪里来的，因为并没有看到照明灯。

曾老六过了好久才适应，他眯缝着眼打量那一排套间，看见每个套间的门都敞开着，而且房里都有人。那些男人和女人都一式地穿着白色浴袍。有人在和他大声招呼了：

“喂，小伙子！你不是小偷吧？我们观察你好久了！要么你就进来，要么你就离开！你是哑巴吗？”

曾老六激动地朝那人走去。他的房里连墙都是玻璃做的，透过这些“墙”可以清楚地看到别人家的情况，甚至可以看到楼外的天空，因为别人家也是玻璃墙。在强烈的光线的刺激下，曾老六感到周身燥热。

里面那间房的桌旁坐着穿浴袍的女人，很像他先前看到的那一个。她面对玻璃墙，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。

“我的夫人眼下陷入了情感矛盾。”男人嘲弄的声音响起，“你不要看她，你看也没用，她不会回过头来的。有两股力在相互作用，将她的头部固定在那个方向了。她每天吃完早饭就坐在那里保持这个姿势，一直到夜里。”

曾老六走到夫人背后，直统统地问她：

“夫人，您认识吕芳诗吗？”

“我是她的爱人。”她回答时身体一动不动。

“那么，您不是他的夫人？”

“我是吕芳诗的爱人。”她一个字一个字清楚地说。

男人进来了，他一把搂住曾老六，推着他进了浴室。浴室里也是玻璃墙，但每面墙上都粘了一些彩色塑料纸，光线就没有那么强了。曾老六感到自己的眼睛好受一些了。男子一脚踢去关上了门。

“我总是在这里头思考。你要洗澡吗？”他喘着气说道。

“不。”

“到贫民楼里头来了，还不洗个澡？你太狂妄了！”

男人坐到马桶上，微闭双目，又说：

“这就是我思考的姿势。你看怎么样？”

“我看您很舒服。夫人怎么看？”

“夫人？你问得真好。我的一举一动都是得到夫人的默许的。你看，她有些不安了。你不该问她那种很蠢的问题。”

浴室里有股怪味，很臭，像是坏掉的盐鸭蛋。又因为没有窗户，那臭味就更浓了。曾老六很想出去，但男人显然不愿意他开门，他坐在马桶上，满脸陶醉的样子。沉默了一会儿，曾老六简直想呕吐了。他猛地一下拉开门，冲到客厅里。就在这时，他看到女人转过身来了。她正是那个脸上纹了黑蝴蝶的，身材修长的女人。她步态优雅地走过来。

“多么美丽的天气啊！小伙子，您在感到羞耻吗？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。他思考时的样子多么迷人！”她说最后一句的时候用手指着浴室。

曾老六凝视着这个有魅力的女人，可惜在太强烈的光线里头，他同样看不清人的脸，那张脸模模糊糊的。

“我找一个人——”他迟疑地说。

“您当然是来找人的。我看见她了，她在8楼，可是她身边有卫士，您接近不了她。那么，您去8楼吗？”

“对，再见了，夫人。”

曾老六在电梯里头按了8楼的按钮。等待时他的心怦怦地跳得厉害。门开时他却发现自己到了1楼。他想再进电梯，可是电梯门怎么按也打不开了。他又想从消防楼梯上去，可是消防楼梯在哪里呢？他在过道里钻来钻去的，走了好几个来回，还是没找到消防楼梯，看来这栋楼根本就没有消防通道。他觉得这种设计让人不寒而栗。黑暗中忽然又响起那种猫叫。这一回好像有几十只，它们就在这些过道里，凄厉的惨叫此起彼伏。曾老六的喉咙里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吼叫，他不顾一切地冲到了大门外。

外面是阴天，曾老六将目光投向8楼，他的目光所及之处，有一扇窗子关上了，那是一扇绿色的小窗。过了一会儿，另一扇窗打开了，一个女人的头部伸出来，朝他挥手。是脸上纹了黑蝴蝶的夫人。她挥手是什么意思？像是招呼他进去，又像是敦促他快离开。他走过去推那张大铁门，但铁门已经关得死死的了。他又按“1512”这个按钮，大门还是没有任何反应。他听到夫人的声音从8楼那里传来：“你这个草包！”曾老六愣住了。他想，时候已经不早了，还是回家吧。

坐着出租车回家的路上，曾老六又将头伸向车窗外。他发现京城的天已经变成了蓝天，落日的金辉撒在树上，建筑物上，透出少有的脉脉温情。而那些心事重重的灰色行人，也好像被这柔和的气候感染了似的，脸上浮出某种想交流的表情。快到家时他看到林姐在人行道上行走。林姐长发飘扬，神采奕奕，边走边同旁边的青年男子说话。那男子就是曾老六新开的分店的店长，曾老六觉得他惊人的英俊，而且变得那么年轻了。为什么在店里时他没感到这一点呢？一定是某种成见蒙住了他的眼睛。

他坐在房间里没有开灯，他在等待光线变暗。他似乎听到了“红楼”夜总会里头的喧闹声，里头还夹杂着妈妈的狂笑。曾老六的心情仍然很激动，又有种如释重负的轻松。他已经窥见了他生活中某种诡秘的纠缠，难道不是吗？那么今后，他将怎样继续发展自己的情感生活呢？他不是个钻牛角尖的人，这种问题也想不清。他只能确定一点：从今以后，他会变得对生活更加有耐心。

天空全黑下来了，他站在窗前。奇怪，为什么霓虹灯没亮呢？到处都是黑的，到处都是小鸟——地上、树上、建筑物上。黑沉沉的京城里只有它们在活跃着。他伸出手去一抓，抓到了两只细小的。他将它们放在桌上，探出身子，再一抓，又抓到了一只。鸟儿们的叫声很轻，像是挤在一起快睡着了时的呓语。他一共抓到八只，再去抓就抓不到了。他坐下来，用双臂拥着那一堆雏鸟，一下子变得思绪万千。很久以前他在家里的阳台上养过小鸟，他的饲养以惨痛的失败告终。后来他就下决心不再关注这种生物了，再说他的注意力也转移到别的事情上面去了。

不知什么时候，他竟然伏在桌上睡着了。他醒来时已是黎明，朦胧的房间里一点声响都

没有。他的腿很麻，他站起来活动一下时，发现窗帘依旧没拉上，于是心里一阵激动。下面的街道空空荡荡的，街灯还亮着。被灯光照亮的那一块地上有很多灰色的羽毛，风一吹来，那些羽毛还飞扬起来，旋出一种图案，就像一些活物。曾老六的口里不由自主地吹出一声口哨，接着又一声。尖锐的哨声在京城的上空荡漾，他自己都被吓着了。那本是招引鸟儿的口哨，但是鸟儿却并没有再飞来。这时天明了，街灯一齐熄了。街对面有两位女郎匆匆行走着，她们正是“红楼”那两位长得酷似吕芳诗的小姐。

曾老六去洗了个澡，镇定地面对镜子穿好了衣服，梳好头发，拿上他的公文包，走下楼去，开始了新一天的生活。

乖巧的小龙

新疆来的那位老妇人坐在店里，正在同曾老六的助手交谈。曾老六觉得他们之间的关系很亲密，助手甚至称老妇人为“妈妈”。曾老六努力回忆自己上次在新疆遇见她时的情景，却什么也回忆不起来。他脑子里的那个方向成了一块空白。看来助手小萧在那里就同老妇人结下了特殊友谊——超出买卖关系的友谊。要不他们怎么将声音压得那么低，而且显然是在说些题外的话呢？曾老六不好意思偷听，就匆匆地坐车去分店了。

分店里一个人都没有，那部电话机响个不停。曾老六拿起话筒，里头传来“红楼”的妈妈的声音。她问他是不是曾老六，他说是的。她正要找他呢，她说，而且有点淫荡地笑了起来。老六问她是什么事。她说是关于吕芳诗的事。又问他要不要叫吕芳诗小姐过来说话，曾老六说“好”。

“老六吗？”梦寐以求的略带沙哑的声音响了起来，“今天早上的天气多么好啊。我又去了趟海边，那些海鸥变得穷凶极恶了，见东西就抢，将我的食品袋啄了好几个窟窿呢。老六，你在听吗？”

“我在听啊，芳诗。”他的声音有点哽咽。

“我还到了那个房间。从房里向外望去，那海美得……美得……”

电话忽然断了。曾老六愣在那里，一下子失去了知觉。林姐进来叫他他也没听见。直到林姐用力摇晃他的肩头他才回过神来。

“曾经理啊，你不该接电话。这部电话经常被人搞恶作剧，我们称它为‘命运咨询’电话。你在这个时候不该接。”

“为什么这个时候不该接？”

“因为你的事业到了关键的转折点嘛。”

林姐和王强两个人拥抱着坐在一张沙发上，王强紧紧地盯着林姐。

曾老六脸色苍白地站在那里听王强汇报工作，他的脑袋轰轰作响，他没有听进去几个字。后来王强就沉默了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做梦似地问。

“同西北方面还要不要加强联系？”王强说。

王强锐利的目光扫了他一眼，他立刻脸红了，猛地一下回到了现实。

“西北方面非常重要，如今已成了我们的命脉。也许你，我，还有林姐，我们都是从那里发源的。今天早上总店那边又获得了西北方面的关键信息，那位神秘的老妇人……等一下，我说到哪里了？”

他的脑子里又成了一片空白。林姐过来了，林姐安慰他说，她和王强已经领会他的意思了。都怪那个电话让他受了惊吓，现在既然店里一切就绪，他应该回家去好好休息一下。林姐推着他上了车，替他关上门。

司机小龙问他要去哪里。

“不知道，随便开吧。”

乖巧的小龙加快了速度，他们的车很快就到了郊外。他们停在一棵大树下面，车门一打开，曾老六就看见奇怪的事发生了。刚才天气还是好好的，怎么一下就像到了世界末日一样了？到处都是阴沉沉的，黑云垂得那么低，天好像要塌下来一样，可以听到隐隐的雷声。

“我们到了哪里啊？”

“我也不清楚。我经常梦见这个地方，可是还一次都没来过呢。”

小龙站在车子对面说话，曾老六已经看不见他的脸了，只看见一排白牙一闪一闪的。他突然对这个小伙子很反感。

“我想在这附近随便走走，你在这里等我吧。”

周围有些黑糊糊的凸出地面的东西，像是一些平顶的农舍，他朝着其中的一个走去。一直走到面前，再用手摸了摸那东西，才确定那并不是农舍，是一大块岩石，岩石上似乎还留着阳光的余温。他停留了一会儿，又走向另一个黑糊糊的东西，一摸，也是岩石。这里一共有五个，他都摸了，都是岩石。在这个黑沉沉的天底下，这些石头静静地散发着阳光的余温。曾老六没想到京城边上还有这样一块地方，他暗暗打算以后还要到这里来。他将身子靠在巨石上，回想起那个电话，还有吕芳诗的嗓音。不知为什么，他心头的悲伤已经减轻了，差不多已经消失了。

“小龙！”他喊道。

没有人回答。他的声音阴惨惨的，令他毛发直立。

他记得汽车停在右边那棵树下，他就往那边走。他看不见路，不过不要紧，脚下是平坦的。令他苦恼的是每当他走了短短的一段路，就有巨石拦在前面，始终到不了那棵树下。他都已经绕过七块石头了，第八块又挡住了他。他觉得自己已经迷路了，就坐在第八块石头上休息。前方有些影子在贴着地面飞驰，也许是什么野物。他忽然记起来他上个月狠狠地训斥过司机小龙，莫非这是他对自己的报复？可是天气怎么变成这样了呢？这并不是小龙能够掌握的啊。

他感到他身下的这块石头很热，慢慢地竟热得有点烫手了。他站起来，无意中抬头一望，居然发现巨石的顶上微微发出红光。曾老六惊出一身冷汗，拔腿就跑。他这一跑却很顺利，再没有石头挡他的路了。他横了心，也不再看路（反正也看不清），只顾往前冲。他听到了沉闷的隆隆响声，他对自己说：“还来得及，还来得及……”跑啊，跑啊，估计跑出一里多路了，再跑心脏就要破裂了，他才放慢脚步。

“经理在练跑步吗？可惜今天空气不太好。”

小龙笑嘻嘻地对他说。曾老六又看到那一排令他反感的白牙在闪光，小伙子正在悠闲地溜达呢。那车就停在树下。

坐进车里后他很疲倦，一会儿就睡着了。直到车子猛地一停他才惊醒过来，小龙已不在车内了。外面车水马龙的，居然是“红楼”的大门口。莫非有人叫小龙停在这里的？曾老六鼓起勇气下了车，走进夜总会。

夜总会里头冷清清的，一般要到傍晚才会热闹。他刚刚想到要去找妈妈，妈妈就从大堂侧面的一张门里走出来了。她穿着工作服，围着黑丝巾，一脸的严肃。

“吕芳诗小姐从昨天起开始坐台了，你知道吗？”

“啊！我能见到她吗？”

“今天不能。不过你跟我来吧，也许可以远远地看到她。她正和那位先生跳舞呢，那个人可不是一般的人。”

他昏头昏脑地跟着妈妈上楼，转了好几个弯，来到一间密室里头。妈妈把门关上，叫他坐下。他的椅子正对着一个很小的窗口，从窗口望出去就是舞厅。舞厅里空空的，正在放哀乐。他再用力一瞧，就看见了吕芳诗。吕芳诗一袭黑裙，正在同一个穿黑礼服的胖子跳舞。两人的舞步缓慢，舞姿却透出淫荡挑逗的意味。曾老六虽然全身在发抖，他的好奇心还是令他睁大了双眼盯着他们。他还从未看到过用哀乐伴奏的交谊舞呢。跳完一曲，吕芳诗就同那

人一起倒在地板上了。

“我没有骗你吧。”妈妈在旁边说。

他站起身来，说自己要回去了。妈妈笑了笑，说：

“这几天，我们整个‘红楼’都属于吕芳诗小姐和这位先生。”

“他是谁？”

“一个身处高位的要人。曾经理，你可不要自卑啊，你再等一等，说不定会轮到你的。你要不要去上次呆过的那包厢里等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啊，你想通了！我没说错吧？”

曾老六下了楼，到了外面街上，那哀乐还在耳边回荡。他问自己：是不是真的想通了？好像是，又好像不是。他正要坐出租车，却看见小龙气喘吁吁地跑来了。

“快上车，经理！不然来不及了。”

“去哪里啊。”

“是你女朋友给的地址，她有重要的事要找你！”

小龙一反往常的嘻嘻哈哈，变得非常严峻。他们风驰电掣般地穿过那些街道，最后来到一个曾老六觉得很眼熟的区域。下了车，他才发现这就是吕芳诗住的贫民楼。那么，他真的要同她见面了吗？他的全身又抖了起来。今天他已经好几次发抖了，他感到心脏部位那里不太舒服。他想了想，又一次按了“1512”这个数字。门开了。门里头站着干瘦的老头，一张脸像皱抹布一样。

“吕芳诗小姐吩咐您到传达室里面等她。”

他机械地跟着老头进了传达室，在油腻腻的板凳上坐下。这是个大约六平方米的小房间，因为没有光源，很阴暗，白天也开着一盏小灯。曾老六记起他上次并没有看到这个传达室。房里除了三张板凳以外连桌子都没一张，但是四面墙都被木架占据了，木架上放满了陶制的棕色的坛子，总共大概有两百多个。这些坛子看上去年代很久了，但是被擦得很干净。有些坛子打破后还被修补过。

“这里面装的是什么？”

“都是他们寄存的骨灰。这里的人死了后都不愿到陵园去，就寄存在我这里。你看，已经两百多了，都装不下了。”

“怎么死了这么多人？”

“这栋楼有一百多年历史了嘛。”

老头让曾老六耐心等待，说小姐一会儿就会过来，然后他就出去了。曾老六坐在板凳上，回想起那一次在“红楼”的包厢里等待的情形。他觉得自己一定是丧失理智了，要不怎么会一次又一次地做蠢事？可是已经来了，难道不等她就回去吗？曾老六不能。

为了打发时间，他就来数那些坛子。这些坛子虽然大小一致，但每一个都不一样。坛子上没有写名字，也许只有传达老头知道每个坛子里装的是谁的骨灰。其实知道或不知道还不是一样，反正大家都愿意呆在这种地方，这就叫“物以类聚”吧。他想象半夜里，鬼火从每个坛子里飘出来，将整栋大楼装饰起来的情景，不由得微笑起来。这些鬼魂多么固执啊！他一共数了五遍，215个坛子。这栋楼里一共有215个人住到传达室来了。是为了在寒冷的夜里相互取暖吗？

两个穿黑衣的蒙面人冲进来了，口里嚷嚷道：“有内奸！有内奸！”曾老六觉得他们的声音在哪里听到过。其中一个将曾老六的手腕反到背后，给他后脑勺来了一拳。曾老六昏过去了，但很快又醒了。

“给我滚！”面前那个塔一样的家伙咬牙切齿地说。

“吕芳诗小姐叫我来的。”曾老六有气无力地申辩。

“啊，这个贼一样的小男人，他竟敢提吕芳诗小姐！”